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16〕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牡丹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

牡丹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改善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辖区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第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城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区环卫处具体承担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垃圾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统一管理、统一运输，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协作的原则。

第六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监督、管理、处置

第七条 区环卫处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订建筑垃圾处置规划和计划。

（二）执行建筑垃圾收费制度，统一调度安排建筑垃圾的处置回填、堆放和综合利用。

1.统一管理运输队伍：参与运输的车辆应当符合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应当以公司为单位到区环卫处统一备案，区环卫处对运输车辆应当严格检验改装情况，统一安装“渣土车”明显标志和GPS定位系统。区环卫处定期向社会公示全区参与运输的车辆，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2.统一核准建筑垃圾数量：各投资企业或施工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在拆除后或施工前按要求向区环卫处提出书面申请建筑垃圾外运处置计划，区环卫处应在一周内予以审核。

3.统一安排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任务：区环卫处对核准后的建筑垃圾按区域位置、运行路线、处置地点、时间等合理安排运输公司清运处置。

4.统一收费渠道：

（1）在房屋征收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前，根据核算量和收费标准，应收费用由区住建局连同评估费一并扣除，该费用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其中90%用于环卫发展，10%用于区城市管理业务经费；

（2）建设单位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渣土，清运处置费用应纳入工程概算。

5.统一减免程序：凡遇市、区，市政、园林、供水、供电、供热、通讯等重点道路管网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确需外运处置的，需编制工程量审批单，需减免处置费的，应填写减免审批单（不含清运费），由区分管领导签批后，交环卫部门备案，统一指定清运车辆，发放《准运证》后方可运输。

第八条 严禁将建筑垃圾交由社会、个人或未经审批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从源头控制建筑垃圾扩散污染周围环境卫生。

（一）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

(二) 根据场地实际硬化出入道路,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确保净车出场, 防止污染道路;

(三) 不得擅自将街道两侧或公共场地堆放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装修房屋前应与区环卫处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 并按以下规定处置:

(一) 业主应严格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或社区居委会指定的地点统一堆放、有效遮盖;

(二) 委托环卫处清运, 并按物价部门有关规定缴纳相关处置费用。

第十二条 承担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 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及建筑垃圾《准运证》, 并按照《准运证》要求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 运输途中不得丢弃、遗撒、泄漏垃圾、随意倾倒, 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三条 市政、园林、供水、供电、供热、通讯等单位在道路和管网施工过程中, 应将施工区域有效隔离, 防止建筑垃圾扩散污染道路, 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除干净, 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处置。

三、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区住建局予以以下处罚。

(一)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 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五)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准运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六)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堆放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实施联合监督执法, 严厉查处建筑垃圾违规运输行为。

对运输车辆无牌无证、不按规定运输、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的及乱拉、乱撒、乱倒等违规行为, 由区住建局、区环卫处联合市区交警大队、城管执法牡丹区大队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予以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2年。